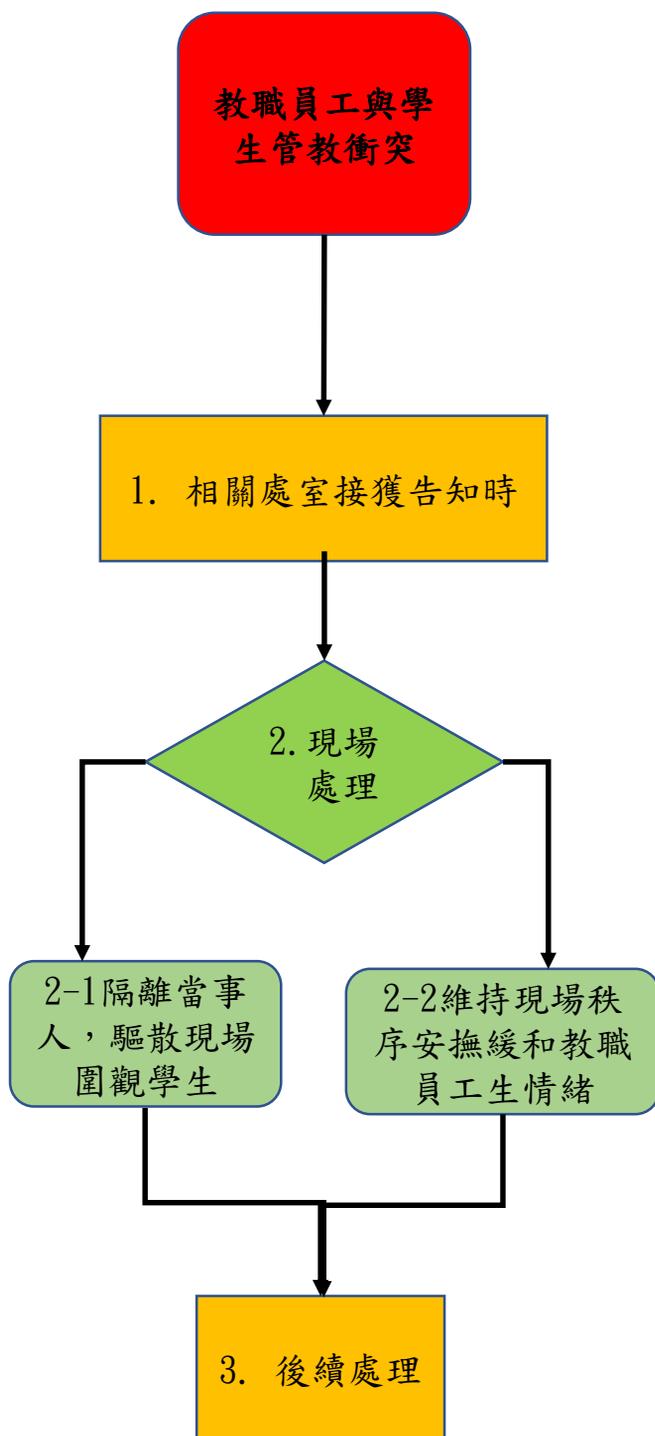


新北高工教育現場衝突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1. 相關處室接獲告知時

1-1 簡要詢問來通報者：(班長通報導師、副班長通知學務處生輔組、輔導股長通知輔導室)

1-1-1 何人?何事?何時?何地?

1-1-2 是否有人受傷，是否需立即送醫?

1-2 現場初步處置：

1-2-1 若兩造雙方有人受傷，由衛生股長(或代理人)立即通報健康中心，視衝突狀況需要(經護理師判斷後)先行送醫。

1-2-2 班級幹部協助管制班級秩序或安撫其他在場人員，避免擴大不必要紛爭及問題。

1-3 相關權責單位行政人員立即至事件地點處理後續事宜。

1-4 視衝突事件嚴重性報警處理，以維護學校及學生權益。

2. 現場處理

2-1 相關權責單位行政人員迅速趕至現場。

2-2 協同相關支援人力(其他師長、教官或生活輔導員同仁)，立即隔離雙方，同時驅散現場圍觀及安撫學生，避免聚眾起哄衍生不必要紛爭及問題。

2-3 各別安撫教師、學生情緒，瞭解事情發生原因與經過，並適時接納其情緒感受。

2-4 現場由生活輔導員維持秩序及安撫學生情緒(含訊息傳遞)，並說明本校後續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處理程序；掌握現場學生是否有側錄事件經過，管制影片，以利釐清事件經過，維護雙方當事人權益。

2-5 視情節輕重向導師、學務主任、校長報告，以便慰問教師，表達關懷之意。

2-6 俟雙方當事人情緒穩定後，請其寫下衝突事件始末之書面資料，以利後續釐清事件經過。